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2023年9月1日(即《2023年發展(城市規劃、土地及工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5號)的生效日)前有效的《城市規劃條例》(下稱「原有條例」)第12A(7)(b)條,有關條文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29(15)條及29(16)條而適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以下附表所載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原有條例第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委員會規劃指引編號30B「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原有條例第12A(14)(c)及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原有條例第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multiple rows of planning application details.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0月18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936號餘段以及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4號及第750號B分段餘段的擁有人,本人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於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936號餘段(部分)及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4號(部分)申請規劃許可,作「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貨櫃車除外)」(為期三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黎國民

2024年10月18日

有關規劃許可申請的通知

現特通知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26號(部分)、第27號(部分)、第28號(部分)、第29號、第30號、第31號餘段、第31號A分段、第31號B分段、第32號、第33號、第34號(部分)、第35號(部分)、第36號、第37號(部分)、第345號、第346號、第347號、第348號、第349號(部分)、第350號(部分)、第352號(部分)、第353號(部分)、第354號(部分)、第355號A分段(部分)、第355號B分段、第356號、第357號、第359號、第360號、第363號、第364號、第365號、第367號、第368號A分段、第368號B分段、第369號、第370號、第371號、第372號、第373號、第374號、第375號、第376號、第377號(部分)、第378號(部分)、第379號、第380號、第382號(部分)、第383號餘段、第383號A分段、第385號、第386號(部分)、第387號(部分)、第400號(部分)、第401號(部分)、第402號(部分)、第403號、第404號A-C分段、第405號、第406號、第407號、第408號、第409號、第410號、第411號、第412號(部分)、第413號、第414號、第415號、第416號、第422號餘段(部分)、第422號B分段(部分)、第423號、第424號(部分)、第426號餘段(部分)、第426號A分段(部分)、第426號C分段、第426號D分段(部分)、第428號(部分)、第429號、第430號、第431號A-F分段(部分)、第432號(部分)、第433號(部分)、第434號(部分)及第435號(部分)的擁有人,本公司計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6條,申請規劃許可於上述地點和毗連政府土地用作「擬議臨時露天放汽車庫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及填海工程」。

申請人:正河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1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市區重建局洗衣街/花墟道發展計劃草圖編號 S/K3/URA5/1

依據《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5(6)(a)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認為《市區重建局洗衣街/花墟道發展計劃草圖編號S/K3/URA5/1》(下稱「該圖」)適宜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5條公布。

-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5(7)條,該圖會當作是由委員會為施行條例而擬備的草圖,而條例的條文亦據此適用於該圖。
按照條例第5條,該圖會由2024年8月23日至2024年10月23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iv)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38號荃灣政府合署27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及
(v)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該圖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應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24年10月23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a)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該圖內的特定事項;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c) 建議對該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9條就有關的圖則或申述所關乎的、有關圖則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部分作出決定為止。

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處理申述及進一步申述」的規劃指引(下稱「指引」),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指引所列明的規定,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指引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則有關申述可視為不曾作出。委員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該指引及有關表格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tpb.gov.hk/)下載。

按照《市區重建局條例》第25(9)條,由本公告首次刊登的日期開始,即2024年8月23日,該圖即取代《旺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3/37》中,與該圖所劃定及描述的地區有關的部分。

該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6樓測繪處海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有關該圖可供查閱的地點及時間,以及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站瀏覽。有關該圖的規規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已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s://www.tpb.gov.hk/tc/plan_making/S_K3_URA5_1.html)供公眾查閱。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a) 核實「申述人」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
(b)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在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時,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c)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8月23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3)條所賦予的權力,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申請作出決定。申請人現按照條例第17(1)條,申請對委員會的有關決定進行覆核。

- 依據條例第17(2A)條,有關覆核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7(2D)條,任何人可就有關覆核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 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7(2G)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7(6)條就有關的決定作出覆核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站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人提出覆核的事項, 就覆核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Contains details for applications A/H10/97 and A/HSK/530.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4年10月18日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 債權轉讓暨債務催收聯合公告

根據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達成的債權轉讓安排,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其對公告清單所列借款人及其擔保人享有的銀團貸款協議(編號:FKWC/19624026/D01)項下的全部權利,依法轉讓給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特此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擔保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作為上述債權的受讓方,現公告要求公告清單中所列債務人及其擔保人,從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履行銀團貸款協議(編號:FKWC/19624026/D01)約定的還本付息義務或相應的擔保責任。特此公告。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貿試驗區分公司 2024年10月18日

債權清單

Table with 2 columns: 項目, 內容. Lists details of the debt portfolio including issuer, borrower names, contract numbers, and amounts.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609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胡泳權

根據2024年10月4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11月1日上午11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代名人 吳欣澤

舉行債權人的會議通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破產案臨時命令申請案件2024年第608宗 (個人自願債務安排) 關於:黃偉賢

根據2024年10月4日頒布的臨時命令而召開的債權人會議將於2024年11月1日上午10時正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算數會計師事務所舉行,目的為考慮上述債務人就自願安排所作出的建議,特此通知。與會議有關文件副本,即(一)該債務人的建議;(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三)代名人對建議的意見;(四)委託書表格;(五)申索表格通知書及(六)通知書的重要註釋,債權人可在香港九龍太子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1832室索取。日期:2024年10月18日

代名人 吳欣澤